

國民體育實施方針

一、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，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，從各種體育活動中，產生生活愉快之情緒，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。

二、為達到積極社會生存之目的，應積極鼓勵民眾體育團體之組織，提倡各種團體運動，使人能從體育訓練中，體會群體生活之意義，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。

三、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，應研究適宜之方法，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，使肌肉與神經之感應極度靈敏，堅強運用自如，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。

四、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，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，與講求清潔衛生，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，疾病減除，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，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，與技能，以保障民族獨立與生存。

五、國民體育之實施，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，廣設專業訓練機關，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，由中央依各地需要，統籌分發，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、軍警公務人員，以逐漸普及於全民。

六、國民體育之實施，應根據事業計劃，確定經常費用，逐漸完成獨立預算，並以最經濟之使用，達到最宏大之效果。

七、國民體育之實施，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，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，並遵照國民體育政策，國家需要，分別緩急，擬具具體計劃，逐步實施。

與利用

八、國民體育之實施，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，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。

九、國民體育之實施，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，嚴密管理，認真監督，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，使每事業，能收切實之效果。

十、國民體育之實施，應有充足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。